浙江逸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0万件管件、10 万件杆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公示稿)

建设单位:浙江逸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逸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逸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0万件管件、10 万件杆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逸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逸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建 设 单 位 : 浙江逸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聂红林

编制单位:浙江逸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聂红林

项 目 负 责 人 : 杨波

填 表 人 : 杨波

建设单位: 浙江逸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逸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6608880048 电话: 16608880048

邮编: 314100 邮编: 3141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

路8号2号厂房1楼北侧路8号2号厂房1楼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80万件管件、10万件杆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逸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	喜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8号2号厂	房 1 楼‡	比侧			
主要产品名称		管件、杆件						
设计生产能力	至	F产 80 万件管件、10	万件杆件					
实际生产能力	至	F产 80 万件管件、10	万件杆件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21.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3.05				
调试时间	2024.0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8.03	5、2024	1.08.06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善)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 院有	业环保设 可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1.1 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12.29 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1.1 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10.26 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2020.9.1 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4号,2022.6.5 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实施;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起施行;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省政府令第288号颁布,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修正,2021.2.10公布;
-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2020.11.27修订;
- (1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2020.11.27修订;
- (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2 年 9 月 29 日浙 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3)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
- (15)《浙江逸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0万件管件、10万件 杆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11:
- (16)《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登记表备[2021]078号,2021.11.2。
- (17)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验收监测依据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加工废气和喷砂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放浓度 (mg/m³)	kg/h		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	一级	血江点	mg/m^3			
田里 赤字 牙加	120	1.5	2.5	周界外浓	1.0			
颗粒物	120	13	3.5	度最高点	1.0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废水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直接排入租赁厂区污水管网,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等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要求;另外,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标准及嘉五水办[2018]28号文件要求,入网污水水质必须符合总氮≤40mg/L要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水污染物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废力	k排放 ^z	际准	浓度」	单位:	mg/L,	pH 无	量纲	
指标	pН	COD _{Cr}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 油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40*	8	100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6~9	40	10	2 (4)	12 (15) *	0.3	1	0.5

4、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43号)中的规定。其中,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处置可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79-2023)中的有关规定。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二

验收范围

鉴于该项目主辅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可以正常运行,且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相关要求,企业于2024年2月开始启动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范围及内容为"新建年产80万件管件、10万件杆件项目"的整体工程内容、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可行性等与原环评申报内容及环评批复的相符性。我公司相关人员在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及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供各级环保管理部门审查。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农妇 农日至平旧见 见农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立项	项目代码: 2106-330421-99-02-209571					
2	环评	《浙江逸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0万件管件、10万件 杆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2021年9月;					
3	环评批复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登记表备[2021]078号,2021.11.02					
4	建设规模	新增年产80万件管件、10万件杆件					
5	项目动工及 竣工时间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 2024 年 2 月正式竣工					
6	工程实际建 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及公用工程均已全部实施,项目各类 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7	排污许可	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0421MA2JFT5N93001W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情况

建设内容	环评中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建设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鑫	与环评
建以地址	鑫达路8号2号厂房1楼北侧	达路8号2号厂房1楼北侧	一致
项目产品	新增年产80万件管件、10万	新增年产80万件管件、10万件杆	与环评
规模	件杆件	件	一致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拟购置 走心机、激光切割等生产设备, 建成后形成年产 80 万件管件、 10 万件杆件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2000万元,拟购置走心机、 激光切割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 成年产80万件管件、10万件杆件 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 一致
总投资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与环评 一致
生产组织	项目职工 20 人,不设食堂、不设住宿,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产实行两班制(班制时间为8:00-20:00)。	项目职工 20 人,不设食堂、不设住宿,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产实行两班制(班制时间为8:00-20:00)。	与环评 一致

由表 2-2 可知,本项目实际实施的建设地址、产品方案、建设内容、总投资、生产组织等与环评一致。

2、公用工程

本项目不新征用地,公用工程全部依托租用厂房,有关公用设施具体如下:

(1) 给水

依托租用厂房所在厂区内已建给水系统。

(2) 排水

依托租用厂房所在厂区内已建排水系统,该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污水均可纳管排放。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可纳管排放,送临平净水厂统一处理;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 供电: 依托租用厂房所在厂区内已建供电系统。

3、项目主要生产能力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设计生产	设计生产		
名称	単位	规模	2024年2月~7月	折年产量	生产负荷(%)
管件	万件/年	80	38	76	95
杆件	万件/年	10	4.5	9	90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新增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夕沪
序写	设备名称	型号	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	台/套	备注
1	走心机	STAR SB-20RG	7	走心机	STAR SB-20RG	7	
2	加工中心	FANUC	1	加工中心	FANUC	1	
3	超声波清洗 机	四槽式	1	超声波清洗 机	四槽式	1	L-77
4	磁力研磨机	SY1080	1	磁力研磨机	SY1080	1	与环 评一
5	激光切割机	YC-TLM50 0	2	激光切割机	YC-TLM500	2	致
6	激光打标机	YLP-MP20	1	激光打标机	YLP-MP20	1	
7	激光焊接机	PB300CE	3	激光焊接机	PB300CE	3	
8	自动喷砂机	间歇转盘式	1	自动喷砂机	间歇转盘式	1	
9	抛光机	台式	1	抛光机	-	0	不再 实施
10	扩管机	/	1	扩管机	/	1	
11	倒角机	/	1	倒角机	/	1	与环 评一
12	成型机	/	1	成型机	/	1	致
13	纯水机	1t/h	1	纯水机	1t/h	1	

由表 2-4 可见,本项目实际实施的主体生产设备种类与基本环评一致,主要存在不同: 抛光机不再实施,项目设备的变化不对生产能力、工艺造成影响。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序号	耗材名称	单位	环评年 消耗量	2024年2月~7月	折算年消 耗量	变化量
1	钛合金棒	t	6	2.8	5.6	-0.4
2	不锈钢管	t	8	3.8	7.6	-0.4
3	切削液	t	0.4	0	0	0.2
4	切削油	t	0	0.1	0.2	-0.2
5	润滑油	t	0.12	0.02	0.04	-0.08
6	抛光轮	件	100	0	0	-100
7	抛光蜡	件	20	0	0	-20
8	氮气	L	288	144	288	0
9	磁力钢针	t	0.02	0.01	0.02	0
10	清洗剂	t	0.1	0	0	-0.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由表 2-5 可见,项目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化为 因抛光工艺取消,减少使用了抛光轮和抛光蜡,实际使用切削油替代切削液;清 洗工艺变更,减少了清洗剂的使用,其余各原辅料折年使用量均在环评许可范围 内。

2、水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根据6个月统计期内自来水使用量统计,并根据各工序实际用水情况估算并折算。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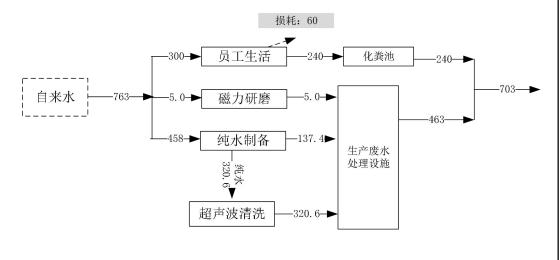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全年用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实施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为取消了抛光工序和清洗工艺减少了清洗剂的使用。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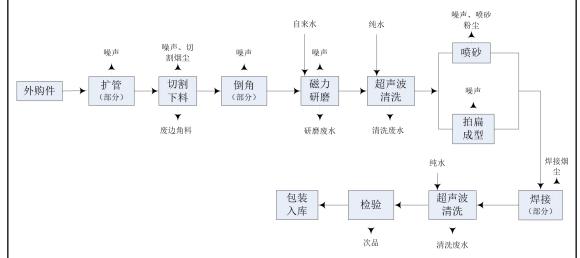


图 2-1 管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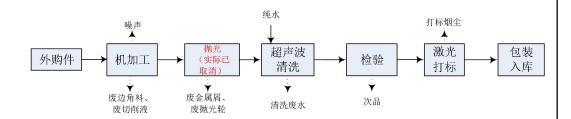


图 2-2 杆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3 纯水制备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管件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产品要求,部分外购件不锈钢管在切割下料前期,管口通过扩管机进行扩口处理,切割完成后,部分需进行倒角处理,之后所有切割完成的半成品进行磁力研磨,研磨后采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工件表面油污清洗,之后部分再采用喷

砂或拍扁成型处理。因产品需求,部分半成品需进行焊接组装。最后,经超声波清洗后,检验包装入库。

②杆件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产品要求,外购件钛合金棒切割、打磨、钻孔等机加工处理,之后进行超声波清洗,经检验合格后,进行激光打标,最后包装入库。

主要工艺介绍:

- ①研磨工序:本项目采用湿法研磨工艺,研磨过程中先加入磁力钢针,之后加入工件和自来水,不加任何清洗剂或化学试剂,其主要目的是通过研磨作用使工件内孔、死角、细小夹缝起到明显较好的抛光研磨去除毛刺的效果。
- ②超声波清洗:本项目超声波清洗用水采用纯水,清洗过程中不添加清洗剂。清洗完成后,采用气体吹干方式。
 - ③纯水制备:本项目设有纯水机1台,利用离子交换树脂原理工艺制取纯水。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调查,对照《浙江逸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0万件管件、10万件杆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内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方案、建设流程及环保措施等内容均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实际实施的主体生产设备种类在环评审批范围内,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在环评许可范围内,主要存在不同:

- (1) 工艺上主要为取消了抛光工序和清洗工艺减少了清洗剂的使用。
- (2) 设备上主要为抛光机不再实施。
- (3) 因抛光工序取消,减少使用了抛光轮和抛光蜡。实际使用切削油替代切削液,清洗工艺变更,减少了清洗剂的使用。

综上,项目生产设备变化,原辅材料变化不对生产能力、产品生产造成影响; 该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增加。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原环评对照分析情况见表 2-6。根据表 2-6 可知,项目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

	•••	清单内容	实际实施内容与原环评对	是否发生
		照情况	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	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功能与 环评一致。	否
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能力增大,导致机不达标区,相应注入颗粒物、挥发性物为氮氧化物、打因子不达标区,相因于不达标区,相	指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這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 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 亏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 生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 军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 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 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在环评范围内,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形;且不涉及导致不达标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形。	否
地点		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中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项目实施地址与原环 评一致。项目不设环境防 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 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 装置、设备及配 套设施)、主要 原辅材料、燃料 变化,导致以下 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 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 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	建设项目实施生产工艺、 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基本一 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在 原有审批范围内。	否

	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 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表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死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增加10%及以上的	方治 建议项目废气、废水污染 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重的		否
 环境 保护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约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上的。	1 建设圳日头附未新增发气	否
措施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 重的情形。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境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序 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相关情形。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直接排入租赁厂区污水管网,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排放。项目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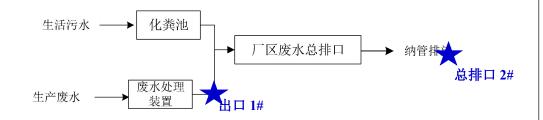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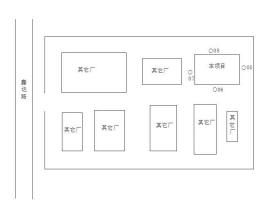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2 污水处理设施等照片

2、废气

项目激光加工废气等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项目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监测点位见图 3-3,废气处理设施等照片见图 3-4。





备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N30°51′06.25″ E120°57′22.87″)。 05: 厂界东 06: 厂界南

07: 厂界西 08: 厂界北

图 3-3 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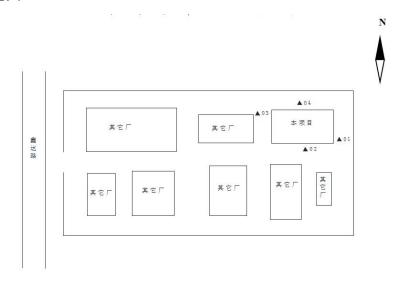


图 3-4 喷砂设备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会产生噪声,主要噪声来源是设备运转噪声。 生产所用设备大多为中小型设备,噪声值较低,车间噪声在55~65dB之间; 主要噪声来自自动喷砂机等。

本项目主要采用的降噪措施有: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噪声监测点位示意见图 3-5。



备注: ▲为噪声检测点 (N30°51′06.25″ E120°57′22.87″)。

01: 厂界东

02: 厂界南

03: 厂界西

04: 厂界北

图 3-5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废

(1)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等,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丰 2.1 而日田座院沿进旅信自一收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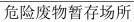
			衣 3-1	坝日凹	废 的 宿 症	7地16亿	一见衣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2024年2 月~7月产 生量 (t/a)	折算年 产生量 (t/a)	环境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1	废边角料	固态	-	0.14	0.06	0.12	0		
2	除尘灰	固态	-	0.007	0.003	0.006	0	出售给物资	
3	次品	固态	-	0.14	0.06	0.12	0	公司综合利	
4	一般废包装 材料	固态	-	0.001	0.001	0.002	0	用	
5	污泥	固态	336-064-1 7	0.14	0.001	0.002	0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6	废离子交换 树脂	固态	-	0.02	0.005	0.01	0	出售给物资 公司综合利 用	
7	废切削液	液态	900-006-0 9	0.96	0.08	0.16	0		
8	废油	液态	900-217-0 8	0.12	0.01	0.02	0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9	废包装桶	固态	900-041-4 9-	0.014	0.005	0.01	0		
10	生活垃圾	固态	-	3.6	1.8	3.6	0	环卫部门清 运	

项目一般固废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等;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 ①企业建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制度,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同时生活垃圾与 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
- ②企业在租赁厂区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废物暂存库已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能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
- ③建设项目建有危废暂存仓库,暂存库总面积约 4m²; 暂存库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 暂存库内部设塑料托盘集液和防腐防渗。目前危险废物暂存库已设置标志牌,仓库内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均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标签内容填写基本完善。
- ④建设项目厂房内已建一般固废暂存点,暂存点库面积约 8m²。暂存库地面采取了混凝土硬化处理。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的基本能符合环评要求。项目厂区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照片见图 3-6。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图 3-6 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照片

项目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已进行一定的安全教育,进行事故预防;已进行一定的环保设施事故
预防教育;企业已配备灭火器等相应的应急物资。
项目污废水排放口依托租赁厂房已建排放口,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 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类 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噪声经隔声降噪处理及平面合理布局后,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在采取合理的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在采 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综上,本环评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 护的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2、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对策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对策

内容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77 1 ÷ 10 10 115 14	11 /- 1-50.			
要素	名称)/污染源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pH、COD _{Cr} 、 SS、石油类	什江江北 な仏光油 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 准			
地表 水环 境	厂区废水排放 口 DW001	NH ₃ -N、 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 理系统预处理达纳管标 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总氮	1 在四纳八印政75小音网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及嘉五水办 [2018]28 号文件要求			
声环 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 准			
电磁 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土及下 污 防 措 施	及地 下水 長染 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各区域按相应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5治						
生态 保护 措施	/						
环境风 ①强化员工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修订应急预案,定期培训演练;②加强生产过险防范 程安全控制;③加强末端处理设施风险防范;④加强贮存过程事故风险防范;⑤危废措施 暂存库应按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其他环 境管理 要求	境管理 制品业中"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故本项目属于排污许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保备案通知书

编号: 登记表备【2021】078号

浙江逸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年11月2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浙江逸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0万件管件、10万件杆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善政发【2017】148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方法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ii 🖽	НЈ 1147-2020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75/11/20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化子而利里	НЈ 828-201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废水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НЈ 636-2012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女(次)	НЈ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7Ex 1994	11893-1989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及し	心总付积性物	НЈ 1263-202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水产	木户	12348-2008				

2、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有关要求进行。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 大于 0.5 分贝。

- (3)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4)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5)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

<u></u>		
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П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排放口1#	COD _{Cr} 、SS、石油类	
	总排口 2# (厂区污水入网口)	pH、COD _{Cr} 、SS、NH ₃ -N、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2 天,每 天 4 次

2、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2天,昼间2次

3、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TSP	厂界无组织	2天,每个点位每天3个样品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逸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0万件管件、10万件杆件项目设备基本保持高负荷运行,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表

		设t	十产能	监测期间日产能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理论日产量	日产量(约)	生产负荷
		(万件/年)	(件/天)	(件/天)	
8月5日	管件	80	2667	2500	94%
6)13 [杆件	10	333	300	90%
8月6日	管件	80	2667	2200	82%
	杆件	10	333	280	84%
	TIT	-		200	0470

注: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根据委托,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6日对企业废水总排口的水质进行了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 见表 7-2。

表 7-2 企业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mg/L)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1 ,	(mg/L)	(mg/L)	7E-194 (IIIg/E)	(mg/L)	(mg/L)	类 (mg/L)	(mg/L)
		-	19	-	-	11	-	-	0.41
	2024年8月5	-	10	-	-	12	-	-	0.44
	日	-	17	-	-	12	-	-	0.43
生产废水		-	12	-	-	9	-	-	0.31
排放口 1#		-	27	-	-	13	-	-	0.11
	2024年8月6日	-	17	-	-	11	-	-	0.13
		-	13	-	-	12	-	-	0.20
		-	19	-	-	9	-	-	0.14
		7.1 (22.4°C)	148	11.7	3.58	37	4.25	1.15	0.65
	2024年8月5	7.1 (23.2°C)	305	11.8	3.9	32	4.43	1.3	0.59
>= 1. V LIL	日	7.4 (22.8°C)	126	10.9	3.76	46	4.59	1.13	0.9
污水总排 口 2#		7.3 (23.6°C)	113	11.8	3.63	39	5.22	1.39	0.72
L 2#		7.2 (22.3°C)	275	39.7	3.76	22	20.5	1.81	1
	2024年8月6日	7.4 (22.6°C)	217	38.5	3.85	39	20.5	1.54	1.09
		7.3 (23.4°C)	297	38.2	3.78	31	21.5	1.78	1.2

		7.1 (22.9°C)	212	40.4	3.9	28	21.2	1.45	0.98
	执行标准	6~9	500	40	8	400	35	100	20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2 可见,监测期间,企业厂区污水总排口的各项监测指标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等指标排放监测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废水中的氨氮、总磷等排放监测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要求,总氮能符合纳管要求。

2、废气

根据委托,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8 月 6 日对企业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木件口舟	采样位置	$(\mu g/m^3)$
	厂界东	223
	厂界东	279
	厂界东	269
	厂界北	279
	厂界北	215
2024.00.05	厂界北	260
2024.08.05	厂界南	223
	厂界南	254
	厂界南	242
	厂界西	258
	厂界西	275
	厂界西	246
	厂界东	240
	厂界东	245
	厂界东	243
	厂界北	249
	厂界北	267
2024.08.06	厂界北	249
2024.08.00	厂界南	244
	厂界南	255
	厂界南	249
	厂界西	238
	厂界西	241
	厂界西	248
执行	标准	1000
	示性	达标

由表 7-3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因子排放浓度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采样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测试日期	测试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厂界东	SW	2.8	34.3	100.1	晴	
		SW	2.7	35.8	100.0	晴	
		SW	3.0	36.3	99.8	晴	
	厂界南	SW	2.8	34.3	100.1	晴	
		SW	2.7	35.8	100.0	晴	
2024.08.05		SW	3.0	36.3	99.8	晴	
2024.08.03	厂界西	SW	2.8	34.3	101.5	晴	
		SW	2.7	35.8	101.5	晴	
		SW	3.0	36.3	101.5	晴	
	厂界北	SW	2.8	34.3	100.4	晴	
		SW	2.7	35.8	100.2	晴	
		SW	3.0	36.3	100.1	晴	
	厂界东	SE	3.2	35.6	100.1	晴	
		SE	2.7	36.8	100.0	晴	
		SE	3.5	38.2	99.9	晴	
	厂界南	SE	3.2	35.6	100.1	晴	
		SE	2.7	36.8	100.0	晴	
2024.08.06		SE	3.5	38.2	99.9	晴	
2024.08.00	厂界西	SE	3.2	35.6	101.5	晴	
		SE	2.7	36.8	101.5	晴	
		SE	3.5	38.2	101.5	晴	
	厂界北	SE	3.2	35.6	100.4	晴	
		SE	2.7	36.8	100.3	晴	
		SE	3.5	38.2	100.2	晴	

3、噪声

根据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和 2024 年 8 月 6 日 对企业厂界的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侧	8月5日	昼间	60.1	65	达标
1	1		8月6日	昼间	61.8	65	达标
	2	厂界南侧	8月5日	昼间	56.7	65	达标
	2	/ クト曽側	8月6日	昼间	57.2	65	达标

	2	厂界西侧	8月5日	昼间	60.0	65	达标
	3	/ クトビョルリ 	8月6日	昼间	61.1	65	达标
	4		8月5日	昼间	62.5	65	达标
		/ クトコロ7呎 	8月6日	昼间	61.9	65	达标

由表 7-5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区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等, 实际产生的固废种均在环评预测范围内。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1X /-U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产生情况	属性(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
1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已产生	一般固废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已产生	一般固废
3	次品	生产过程	已产生	一般固废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已产生	一般固废
5	污泥	废水处理	已产生	危险废物
6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已产生	一般固废
7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已产生	危险废物
8	废油	生产过程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使用	已产生	危险废物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已产生	生活垃圾

本项目各类固废的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7-7。

表 7-7 固废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2024年2 月~7月产 生量(t/a)	产生量	环境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1	废边角料/废 屑	固态	-	0.14	0.06	0.12	0		
2	除尘灰	固态	-	0.007	0.003	0.006	0	出售给物资 公司综合利	
3	次品	固态	-	0.14	0.06	0.12	0	公可综合利 用	
4	一般废包装 材料	固态	-	0.001	0.001	0.002	0	713	
5	污泥	固态	336-064-1 7	0.14	0.001	0.002	0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6	废离子交换 树脂	固态	-	0.02	0.005	0.01	0	出售给物资 公司综合利 用	是
7	废切削液	液态	900-006-0 9	0.96	0.08	0.16	0		
8	废油	液态	900-217-0 8	0.12	0.01	0.02	0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9	废包装桶	固态	900-041-4 9-	0.014	0.005	0.01	0		
10	生活垃圾	固态	-	3.6	1.8	3.6	0	环卫部门清 运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逸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件管件、10 万件杆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废水排放量<0.07034 万吨/年、COD_{Cr}<0.035 吨/年(环境)、氨氮<0.004 吨/年(环境)、烟粉尘<0.004 吨/年(环境)。

环评时,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调查,现其中主要水污染物 COD_{Cr}、氨氮、

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根据新标准计算,本项目总量控制:废水排放量≤0.07034万吨/年、CODcr≤0.028
吨/年(环境)、氨氮≤0.003 吨/年(环境)、烟粉尘≤0.004t/a(环境)。
根据统计并折算满负荷生产情况情况,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0.0703 万吨/年<0.07034 万吨/年、CODcr(环境)0.028 吨/年<0.028 吨/年、氨氮(环
境)0.003 吨/年≤0.003 吨/年,烟粉尘(环境)0.004 吨/年≤0.004 吨/年能符合总量控
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区污水总排口的各项监测指标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等指标排放监测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废水中的氨氮、总磷等排放监测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要求,总氮能符合纳管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因子排放浓度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等结论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 内暂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统计并折算满负荷生产情况情况,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0.0703 万吨/年<0.07034 万吨/年、COD_{Cr}(环境)0.028 吨/年<0.028 吨/年、氨氮(环境)0.003 吨/年≤0.003 吨/年,烟粉尘(环境)0.004 吨/年≤0.004 吨/年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一致,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能执行"三同时"制度。综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

7、总结论 浙江逸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0万件管件、10万件杆件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批手续齐全,在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中的有关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	7、总结论
的要求,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中的有关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	浙江逸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0万件管件、10万件杆件项目环境保护审
	批手续齐全,在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
收条件。	的要求,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中的有关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
	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央衣甲位 (т+√ •		央 农八(金子)	•							
	项目名称	浙江逸	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80 万亿	件管件、10万	件杆件项目	项目	代码	91330421MA2JFT5N 93001W	建设地点	Ħ		☆市嘉善县惠民後十2号厂房1楼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		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度/纬点	1 位经 26.745 7	度 57 分 秒,N30 度 19.8007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7	5件管件、10万	件杆件		实际生		与设计一致	环评单位	立	浙江省工业	上环保设计研究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	生态环境局(嘉	善善善		审批	文号	登记表备[2021]078 号	环评文件刻	美型		登记表 (降级)	
建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竣工	日期	2024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登记管理/2023 年 07 月 25 日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号	可证编	913304	21MA2JFT5N9	3001W
	验收单位		浙江逸	兴精密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监测单位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82%~94%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制	類 (万元)	28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8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 (万元)	12	废气治理 (万元)	2.5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	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	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			S—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JFT5 N93		验收时间		2024.09					
	2—27.46m	原有排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允许	本期工程产	本期工程自身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核定	本期工程"以新带	全厂实际排放	2 全厂	核定排放总	区域平衡替代	排放增减
	污染物	放量(1)	浓度(2)	排放浓度(3)	生量(4)	削减量(5)	排放量(6)	排放总量(7)	老"削减量(8)	总量(9)		量(10)	削减量(11)	量(12)
	废水						0.0703	0.07034						
污染							0.028	0.028						
物排放边							0.003	0.003						
标与	石油类													
总量														
控制 (エ														
业建	烟尘													
设项 目 词	工业粉尘						0.004	0.004						
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亳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逸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件管件、10 万件杆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对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简况、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作如 下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逸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件管件、10 万件杆件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8 号 2 号厂房 1 楼北侧,租用生产厂房实施。项目建设过程,根据"三同时"要求,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计纳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项目已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中本项目生活污水等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目前企业设有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对生产设备选用优质低噪声低功率设备,生产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日常运行时,定期维护保养;项目设计阶段,已将环保设施投资纳入项目整体工程概算;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处置,按规范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4%。

1.2.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实施过程,公司委托专业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建设,并签订了相关施工合同。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目前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均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完成。

1.3.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 2024 年 2 月完成了本项目工程的实施, 主要实施内容包括: 新建年产 80 万件管件、10 万件杆件项目配套设施。咨询公

司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监测,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检定,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设备在使用前经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相应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我公司于2024年9月编制完成了《浙江逸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0万件管件、10万件杆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

2024年10月9日,我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验收会议;工作组在现场核查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形成了的验收意见,意见中确定的验收结论为:浙江逸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0万件管件、10万件杆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项目配套的主要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要求的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目前已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并按要求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同时根据管理要求,制定了环境目标管理方案、水气声污染控制程序、固化废弃物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环境改进程序、文件及记录管理程序、教育训练管理程序等相应的环境管理及风险防控应急措施制度;同时各个岗位制定了相应的作业指导书,以指导和规范企业日常的运营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 计划,并按计划对废水排放口等进行定期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实施过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等问题。

2.3 其它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其它措施的落实。

2.4 项目公示情况

1、调试前公示情况如下:



公示照片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跟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现将<u>浙江逸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u>项目竣工日期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80万件管件、10万件杆件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浙江逸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惠民街道鑫达路8号2号厂房1楼北侧

建设内容: 租用生产厂房, 购置走心机等相关生产设备, 实现年产 80 万件

管件、10万件杆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时间: 2024年2月

调试时间: 2024年2月—2024年5月(调试时间可能根据调试情况有所延长)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 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公示材料

2、验收会后项目公示情况如下:

公示网站:

公示截图: